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I及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sup>1</sup>、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sup>2</sup>  
 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b>第I期研究報告</b>		
<p>(A) 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p> <p>政府當局應放棄採用缺乏公眾支持的單一發展模式，並審慎研究其他可行的發展策略，例如分拆發展、漸進式的推行方案，以及其他可鼓勵競爭和推動私營機構投入資源與專才的安排。</p>	<p>政府在2006年2月21日公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和融資方式維持開放態度。</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分兩階段發展表演藝術設施。第I階段包括1個戲曲中心、1個音樂廳、1個室樂演奏廳、大劇院I、兩個中型劇院、4個黑盒劇場、1個巨型表演場地及廣場。第II階段包括大劇院II及兩個中型劇院。  <i>(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7.4段)</i></p> <p>博物館小組建議分多個階段發展Museum Plus (M+)，首個階段所興建的樓面總面積為81 000平方米，其後各階段所興建的樓面總面積為44 000平方米。  <i>(博物館小組報告第2.42段)</i></p>

<sup>1</sup> 有關文件為WKCD-308號文件

<sup>2</sup> 有關文件為WKCD-332、358、359及36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財務小組現正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並計劃在2006年12月底或2007年1月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WKCD-362號文件)</p>
<p>(B) 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公眾及相關界別</p> <p>— 政府當局應安排進一步宣傳文委會報告的內容，以及政府對文委會所提建議的立場。</p> <p>— 政府當局應確保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能獲得公眾廣泛支持。</p> <p>小組委員會認為，透過讓私營機構參與其事，在文化設施的管理手法上引入新意和革新，有其可取之處，但政府須確保本身對所希望達致的目標有清晰</p>	<p>政府會繼續宣傳其現有文化藝術政策。這些政策符合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報告所提的建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4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化藝術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透過公開演說和撰寫文章，提高公眾對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的認識。</p> <p>為跟進文委會就表演藝術、博物館和圖書館提出的政策建議而成立的多個委員會，一直全面與相關界別人士磋商，積極進行有關工作。表演藝術委員會於2006年6月16日向政府提交首份報告。民政事務局會積極跟進其建議。至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已於2006年4月成立</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舉行公眾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收集公眾人士就兩個小組各自職權範圍下的事宜提出的意見。該兩個小組已在其報告中陳述公眾人士的意見。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2章、附件5及6，以及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b)和5(b)章及附件6)</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已制訂其建議，當中已充分考慮香港的現有文化政策。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1.8段、1.9段及附件3，以及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15段及附件11)</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的理念，並相應訂定各項表現指標。</p>	<p>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政府會根據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考慮該項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融資方式。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和融資方式持開放態度。</p> <p>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一直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眾諮詢會，以整理文化藝術界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在5月29日至6月2日期間舉行的4場公眾諮詢會，參加者超過200人。</p>	
<p><i>(C) 確保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i></p> <p>一 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對有關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給予政策支持方面，應擔當</p>	<p>政府當局一直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並徵求行政會議的核准。當局亦在計劃進行的每個重要階段，向立法會報告進展，並已承諾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p>	<p>應本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先後於2006年6月23日及10月4日向本小組委員會講述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展。</p> <p>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議的議程及大部分文件均上載至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然而，政府為支援財務小組的工作</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積極的角色。</p> <p>— 立法機關在審核政府的政策及推行策略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p>	<p>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是在大約6個月內完成諮詢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p> <p>政府承諾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p>	<p>而委任的財務顧問所擬備的資料，則並無向公眾人士公布。</p> <p>在2006年2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向公眾人士公布。</p> <p>在2006年4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擬採用的財務安排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先行諮詢公眾。</p> <p>至於在諮詢委員會完成其報告後會否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2006年10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諮詢委員會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建議，包括有否需要再進行任何諮詢。</p>
<p>(D) 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程度</p> <p>— 政府當局應重新評</p>	<p>政府會繼續探討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藉此引進市場的創意和活力，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以及確保文娛藝術區可持續運作。</p>	<p>財務小組現正就擬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和持續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關於就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作出的預算和分析的詳細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p> <p>(WKCD-358號文件)</p> <p>財務小組已討論在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成本／收入估計。成本及收</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估發展計劃各個階段的財政影響。</p> <p>— 政府有迫切需要制訂客觀的準則，用以決定應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某個工程項目，以及合適的應用模式。政府當局應與公眾和立法會磋商，制訂此方面的準則。</p>	<p>政府將借助從外界委聘的財務顧問，研究各種公私營合作模式，當中會參考本地和外國可能適合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個別文化藝術設施，或其中某種運作功能的經驗。有關方面會評估各個方案的財務可行性，並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便政府考慮發展方式。政府亦會在此事上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入估計的詳細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 (WKCD-359號文件)</p>
<p>(E) 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要及技術要求</p> <p>— 有需要就擬提供的特定文化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進行該</p>	<p>政府先前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多項研究<sup>3</sup>。</p> <p>現階段的主要工作是重新審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主要規格。日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法定機構，可因應需要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是經過詳細討論，考慮公眾(尤其是藝術和文化界)的意見、客觀的數據和專家的意見後，才開列建議表演場地的清單。 (小組委員會2006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第6段)</p> <p>博物館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曾考慮(i)從公眾諮詢、分享會及海外研究訪問所聽取的公眾意見及本地／海外專家意見；(ii)香港現時提供的博物</p>

<sup>3</sup> 該等研究包括前香港旅遊協會在1998年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規劃署於1999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2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文委會於2003年發表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3年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等可行性研究，不但為了確定是否有需要建設特定的文化設施，亦可評估提供及經營此等設施所需的經常資源。</p>	<p>的技術及運作要求，進行詳細研究。</p> <p>在從外界委聘的財務顧問的支援下，並參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會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規格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p>	<p>館的情況；(iii)現行文化政策；及(iv)文委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章)</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採用的方法，是優先處理設施的技術要求，然後才處理建造和建築方面的關注事項(例如透過首先就各項技術要求進行招標，然後才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以便全面界定和制訂各項內部技術要求，在其後納入建築設計中('由內至外'建造法)。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4.2段)</p> <p>財務小組已討論在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成本／收入估計。 (WKCD-355及359號文件)</p>
<p>(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p> <p>一 監督機構應委以監督該項計劃發展事宜的重任，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p> <p>(a) 確定社會的軟件需要；</p>	<p>政府計劃在適當時機成立獨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p> <p>政府就成立法定機構以負責掌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包括該機構的角色與職能，以及該法定機構會在何時接替政府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徵詢立法會的意見。</p>	<p>在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文件中，並沒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一事作實質的討論。</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b) 評估硬件設施及實施時間表；</p> <p>(c) 監察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可行性研究的進行；</p> <p>(d) 制訂財務需求及私營伙伴合作的模式和參與條款；</p> <p>(e) 統籌及推行基建設施的發展，包括設計、規劃及實施；及</p> <p>(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設施的管理與營運，與藝術界以伙伴形式共同承擔整體控制及監察的工作。</p> <p>— 評估應提供甚麼硬</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件以配合軟件，是政府在以私營機構為伙伴的形式之下，應肩負的責任。</p> <p>— 上述的監督機構應與政府共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設施和服務的不足程度，並釐定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尤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為然。</p>		
<b>第II期研究報告</b>		
<p>(A) <i>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i></p> <p>— 各相關政策局應共同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擬達致的目標。</p>	<p>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實際上是政府推行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大措施，亦符合文委會就香港的文化定位和願景提出的意見，亦即把香港發展為中國最能與世界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事實上，文委會已表明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認為這項計劃是發展香港文化藝術前所未有的機會。</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已考慮現行文化政策和演藝界現時的情況、公眾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供的表演場地，應有助達致卓越的藝術水平、加強藝術界的活力，以及促進綜合發展。 (WKCD-332號文件第4段)</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文娛藝術區表演藝術場地和設施的定位方面採納了多項原則，當中包括下列各項：</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 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可如何有助香港的整體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以及應該做哪些工作，方能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和推行，成為體現良好管治和有組織系統的公眾參與的典範。</p> <p>— 設立一個討論平台，讓相關界別人士能有組織及有系統地提出意見。</p> <p>— 政府當局應闡明任何落實文委會報告所提建議的計劃或策略。</p>	<p>文委會在2003年4月呈交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6項整體原則和策略以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而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符合這些原則和策略。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報告書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具體而言，政府成立了3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政府建議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改善表演藝術的發展空間的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建議如何改善公共博物館的服務與管治方式的博物館委員會，以及負責建議如何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圖書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已在6月16日向政府提交建議，而另外兩個委員會則會在2006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p> <p>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亦正在重新審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期盡力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有關小組現正為各</p>	<p>— 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應適當匯聚，並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設施結合，俾能日夜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和增添活力</p> <p>— 在規劃和設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和其他相關設施時，應著重'中心文化藝術區'的概念</p> <p>— 必須顧及有機和可持續發展的概念；</p> <p>— 必須致力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與附近地區融合，以期培養該區及附近地區的文化氣氛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3.3(i)至(m)段)</p> <p>博物館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曾考慮(i)從公眾諮詢、分享會及海外研究訪問所聽取的公眾及本地／海外專家意見；(ii)香港現時提供的博物館的情況；(iii)現行文化政策；及(iv)文委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章)</p> <p>博物館小組建議的M+是一個嶄新的文化機構，從香港的角度出發，並配合世界視野，以專注20至21世紀廣義的視覺文化為理念。M+採取開放態度，靈活多變而高瞻遠矚，旨在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探索多元文化，促進創意。 (WKCD-361號文件第14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界別人士提供公開表達意見的平台。</p> <p>政府要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綜合文娛藝術區，以滿足公眾的期望，這項目標至今不變。政府會繼續把西九龍填海區，劃定為包含本地、傳統及國際元素的文娛藝術發展區。為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若干發展規範。</p> <p>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項綜合發展計劃，其規劃工作必須妥善統籌，風格亦須統一。唯有這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才會滿足公眾的期望，成為香港的新地標。</p> <p>在策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一階段的工作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過程中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p>	<p>博物館小組建議，除了反映本身的特色外，M+在設計上應與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完全融合，特別是應與周圍景點發揮相互作用，令訪客容易往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類活動場地。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5段)</p>
<p>(B) 進一步修訂發展模式，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p>	<p>政府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該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綱發</p>	<p>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中，並無就發展模式作實質討論。</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分兩者分拆</p> <p>一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讓地產發展商只是買入及發展有關的土地，而法定機構則負責監督興建硬件和發展軟件，以策略性的方式使香港得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願景。</p> <p>一 至於採用哪個方案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最為適合，則應留待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決定，但重要的是所採用的模式，必須是務實的方案。</p> <p>一 若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有關的法定機構首先應進行</p>	<p>展藍圖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融資方式。</p> <p>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的融資安排及發展方式維持開放態度。</p> <p>政府會從外界委聘財務顧問，研究各項可能適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私營合作安排的可行性。該財務顧問會制訂一個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並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認為，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應適當匯聚，並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設施結合，俾能日夜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和增添活力。因此，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提供地方，供設置零售設施、飲食設施及其他旅遊設施。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5章)</p> <p>博物館小組的報告建議，M+ 應設有一間書店及其他康樂設施，包括飲食設施和商店。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2章)</p> <p>財務小組現正就擬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和持續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WKCD-358號文件)</p> <p>財務小組已討論在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成本／收入估計。 (WKCD-359號文件)</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詳細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但不局限於建立業務個案及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此外，法定機構亦須為採用某一公私營合作模式提出支持理據。</p>		
<p>(C) 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行的管理方式</p> <p>— 藝術界對康文署的管理方式普遍感到不滿的問題，應進一步正視。</p> <p>—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適當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管理新建或現有的文化設施。</p>	<p>政府傾向在一個獨立法定機構的管理下，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和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以積極回應藝術工作者的訴求。</p> <p>在2005年年底，表演藝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一系列措施，以改進資助演藝團體、舉辦文化節目及管理表演場地的的工作。諮詢工作在2006年1月結束，而表演藝術委員會已在2006年6月16日向政府提交建議。民政事務局會在2006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作出建議時所採納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就是表演藝術場地應採用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和運作模式，以鼓勵更多民間參與，並邀請創意人才、藝術家、專業人士和政府以外的商界人士參與，以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3.3(g)段)</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預計，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啟用後，政府將可更有效地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表演藝術設施。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6.9段)</p> <p>博物館小組建議 ——</p> <p>(i) 藏品擁有權應以公共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委員會監管，此外應最好成立設有獨立受託人委員會的法定機構，負責管治M+。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2.37及2.38段)</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p>(ii) 展覽中心應以財政自給的形式運作，由獨立機構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3.6段)</p> <p>博物館小組在其報告中指出，博物館委員會現正檢討與現有博物館有關的多項事宜，包括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以及M+與現有博物館的關係。 (博物館小組報告第5章)</p>
<p>(D) 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p> <p>— 監督機構應盡快成立，以便策劃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p> <p>— 監督機構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推行階段，均擔當積極的角色，而非只在硬件設施建成後，負責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p> <p>— 政府當局可考慮成</p>	<p>政府計劃在適當時候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p> <p>政府會就成立法定機構一事諮詢公眾，諮詢項目包括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該法定機構接替政府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進行工作的適當時間。</p> <p>政府會就有關成立法定機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p> <p>政府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臨時機構，在擬備有關的賦權法例時負責初步工作。</p>	<p>在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文件中，並沒有就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一事作實質的討論。</p> <p>在2006年6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前，不排除會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但政府當局尚未為此事制定時間表。</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p>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負責在現階段所需處理的工作，情況如臨時機場管理局一樣。</p> <p>— 設立一個機制，用以釐定各個法定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設立一個披露有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p>	<p>有關事項(薪酬福利條件)現正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行政署長跟進。</p>	
<p><i>(E)</i> 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p> <p>— 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為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個則為市民大眾而設。</p>	<p>政府在2006年4月成立諮詢委員會，其轄下有3個小組以作支援。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對文化藝術有相當認識的文化藝術界專家。</p> <p>除在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外，政府亦舉行聚焦小組討論及公眾諮詢會，以蒐集公眾的意見。</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舉行公眾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收集公眾人士就兩個小組各自職權範圍下的事宜提出的意見。該兩個小組已在其報告中陳述公眾人士的意見。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第2章、附件5及6，以及博物館小組報告第1(b)和5(b)章及附件6、8和9)</p> <p>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均沒有就日後進行諮詢的安排作出任何建議。</p>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
<i>(F) 取消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i>	在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後，天篷已不再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一項強制性要求。	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文件並沒有討論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日